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家宏（即郭昱宏即郭桓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家宏（即郭昱宏即郭桓村）自中華民國115年1
24 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3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4 1,819,488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5 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6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7 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9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
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11 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12 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3 回覆書、工作照片、在職證明書、保險單、工作收入紀錄、
14 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8
15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16 第90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
1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18 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19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0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1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黃筠婷